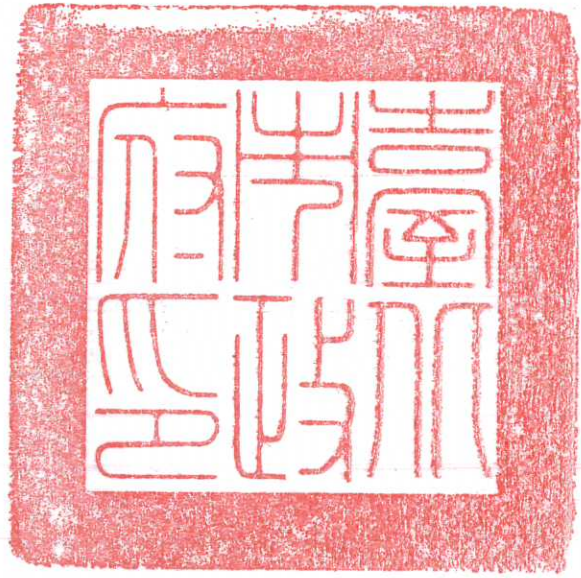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07496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蔣世民地政士代理黃李宗君申請按應繼分(1/24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406、541、551、566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廖謝真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1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李得全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共1頁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註	
AC080000094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406-0000	222	廖謝真	全部	1/1		
AC080000106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541-0000	1,176	廖謝真	全部	1/1		
AC080000107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551-0000	3,768	廖謝真	全部	1/1		
AC080000108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566-0000	2,291	廖謝真	全部	1/1		